

年報
2017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195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侯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成先生(副主席)
趙曉東先生(副主席)
鄂 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施子清先生
楊孫西博士
馬 社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 社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馬 社先生

投資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馬 社先生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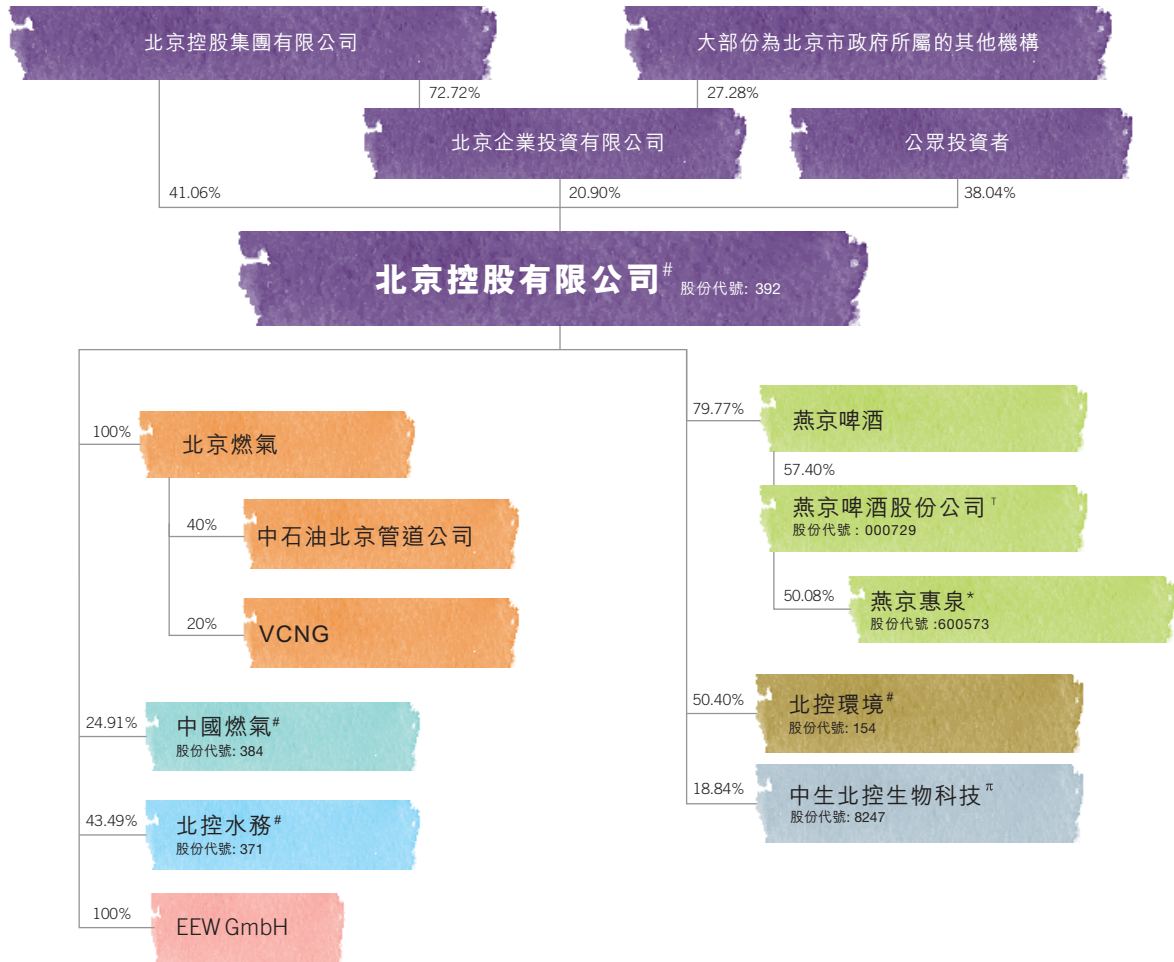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π 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幅
營業額	57,508,025	55,958,834	2.8%
毛利	9,362,883	9,435,824	-0.8%
年內溢利	7,187,277	6,639,245	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880,378	6,235,883	10.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5.45	4.92	10.8%
每股股息總額(港元)	0.98	0.95	3.2%
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9,628,942	8,989,303	7.1%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3,131,581	12,314,972	6.6%
總資產	171,549,018	144,708,761	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84,920	16,028,099	11.6%
股東權益	67,568,050	57,321,208	17.9%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融資成本	2.9%	3.5%
流動比率(倍)	1.05	0.86
毛利率	16.3%	16.9%
淨資產負債比率	53.8%	50.9%
純利率	12.5%	11.9%
派息比率(%)	18.0%	19.3%
平均股本回報	11.0%	10.8%

釋義：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總額／平均借貸額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毛利率**
毛利／營業額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借貸額／總權益
- **純利率**
本年度純利／營業額
- **派息比率**
每股股息／每股盈利
- **平均股本回報**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顯著，經濟增長質量不斷提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持續借助資本運作，優化旗下資本結構，提升資產質量。適逢公司上市二十周年，本集團堅持貫徹「銳意改革、創新開拓、提質增效、共贏發展」的工作方針，旗下燃氣、啤酒、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各項業務均取得健康發展，公司業績實現了持續、穩步的增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完成營業收入575.1億港元，同比增長2.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8.8億港元，同比增長10.3%；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達5.45港元，同比增長10.8%。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

燃氣業務方面，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提高天然氣供應保障水平；繼續實踐清潔空氣行動計劃，配合政府規劃推進農村煤改氣工程；主動服務雄安新區國家戰略，參與能源規劃編製工作。隨著投資俄羅斯石油公司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合作項目的順利交割，北京燃氣成功邁出海外拓展的第一步。





主席報告

啤酒業務方面，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在二零一七年為管理層注入了新血。面對當前啤酒市場新的發展形勢與要求，燕京啤酒攻堅克難，開拓進取，積極推進產品結構調整，注重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和產品品質，較好地維護了穩定、健康、持續發展的經營局面。

水務及環境業務方面，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抓住當前環境治理公營—私營合夥（「PPP」）政策的歷史性機遇，推進「向生態型企業轉型」戰略目標落地，繼續壯大城鎮水務和水環境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加快重點區域市場佈局，鞏固存量業務，推動市場拓展。

固廢處理業務方面，公司實行精細化的運營管理，狠抓環保達標和安全生產，項目的運行效益有序增長。同時，本集團加強整合旗下固廢業務，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力爭達到固廢業務板塊各企業間有效互動。二零一七年順利完成了兩批國內技術人員前往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的培訓項目，加強境內項目與EEW GmbH先進管理和技術的深度融合。

二零一八年是公司走過上市輝煌二十載，步入高端發展新階段的關鍵時期。本公司將繼續把握「一帶一路」、區域經濟一體化等戰略機遇，充分發揮資本運營與投融資領先優勢，加快深化市場化改革步伐，增強產業戰略協同能力，為本集團開啟高端發展新里程，實現價值創造新目標奠定堅實基礎。在提升企業價值的同時，本集團亦將關注自身業務與經濟、社會、環境的和諧發展，積極履行各項社會責任，對社會發展和環境建設發揮積極影響，回饋股東和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支持和理解。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子波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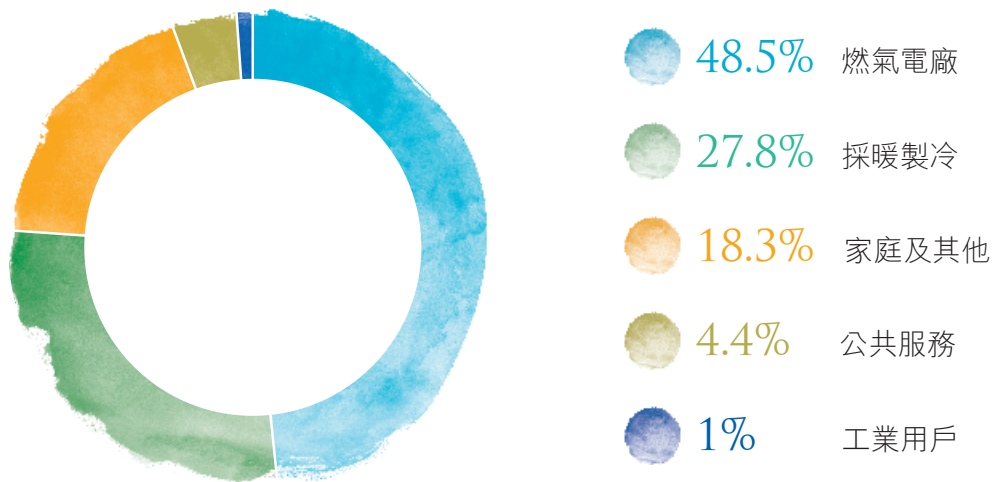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營業收入398.9億港元，同比增長1.3%。受採暖板塊用氣拉動，全年售氣量溫和上升1.4%至145.8億立方米。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北京燃氣新增家庭用戶27.2萬戶、公共服務用戶6,763個、採暖製冷用戶10,862蒸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北京燃氣於北京累計擁有管道燃氣用戶約603萬戶，運行天然氣管線總長約2.07萬公里。北京燃氣全年資本開支約為59.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內積極推進首都供氣基礎設施建設以加強供氣保障，隨著延慶區的正式通氣，實現了全市管道天然氣「區區通」這一連接目標。在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中，北京燃氣全年完成的農村煤改氣工程覆蓋10個區44個鎮328個村共約12.6萬戶，建設管線3,482公里、調壓站(箱)420座(個)。50項鍋爐煤改氣工程中，完成管線建設88公里；24項鎮鎮通工程中，完成管線建設106公里。同時，以北京城市副中心6號能源站、中關村延慶園八達嶺片區能源供應項目、陝西寶雞石鼓•天璽台項目、太陽市能源站等具有代表性的一批京內外重點多能協同、智能耦合分佈式能源項目有序推進。此外，北京燃氣主動服務雄安新區國家戰略，深度參與雄安新區能源規劃編製工作，為新區建設提供智慧燃氣供應整體解決方案。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輸氣量386.2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4.8%。陝京四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投運。受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價格下調影響，本集團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減少18.2%至22.8億港元。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約為116.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俄油VCNG項目

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順利完成對俄羅斯石油公司之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 (「VCNG」)項目20%股權的收購，獲得VCNG未來天然氣產出之優先購買權，將大幅提升北京燃氣的供應保障能力，為未來的發展保駕護航。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開始攤佔VCNG之經濟收益，其對本集團實現利潤貢獻4.21億港元。

中國燃氣

二零一七年，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對本集團實現13.9億港元利潤貢獻。中國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三大業務板塊(天然氣銷售與管道接駁、LPG銷售、增值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大幅增長：天然氣銷售量達82.5億立方米，同比增加74.3%；液化石油氣銷售量達194萬噸，同比增長12.8%。其半年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00.7%至33.95億港元。

啤酒業務

二零一七年中國啤酒消費出現企穩跡象，但尚有波動；啤酒消費多元化、個性化更加明顯；消費者對高品質的追求越來越普遍。同時啤酒行業也面臨著成本上升、環保要求提高、競爭更加激烈等壓力。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主動調整以迎合市場變化，注重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和產品品質，不斷加強和完善公司內部管理，貫徹和落實綠色生產理念，深入推進產品、品牌、市場三大結構調整，構建線上、線下融合的營銷格局。



燕京啤酒於年內實現啤酒總銷量416萬千升，「1+3」品牌產品佔比92%，燕京主品牌產品佔比74%。每千升2,500元人民幣或以上的產品銷量佔比52%，其中易拉罐銷量63.3萬千升，佔比15.2%；燕京鮮啤銷量103.7萬千升，佔比為24.9%；白啤銷量同比增長37.8%。二零一七年，燕京啤酒錄得營業收入114.1億港元。燕京啤酒全年資本開支約為8.1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水務及環境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 股份代號: 371)於二零一七年繼續做大做強水處理服務和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兩大核心主業, 圍繞資源優勢領域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 全年實現收入211.9億港元, 同比上升22.1%。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5.2%至37.2億港元, 本集團攤佔淨利潤16.2億港元, 同比增加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 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782座, 包括污水處理廠655座、自來水廠112座、再生水處理廠14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 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139萬噸。本年度新項目之總設計能力為484萬噸/日。



固廢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 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21,975噸/日, 危廢處理規模達11.5萬噸/年。本年內, 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實現營業收入48億港元。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北控環境」, 股份代號: 154)及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合共實現營業收入13.1億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1.15億港元。年內固廢處理相關業務(境內及海外)的資本開支約為18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EEW GmbH完成垃圾處理量455.3萬噸, 銷售電量16.26億KWH。本集團積極吸收引進EEW GmbH先進的技術研發成果和運營經驗, 境內項目完成垃圾處理量325.3萬噸, 上網電量8.3億KWH, 危廢進廠量7.1萬噸。北控環境旗下具有代表性的海

淀生活垃圾焚燒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入商業試運行, 有效提升北控環境在北京市作為固廢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重大資本運作方面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外幣擔保債券及貸款籌集約174.1億港元。本公司成功發行5年期價值8億歐元擔保債券並在愛爾蘭上市交易，以置換部分用於收購EEW GmbH的過橋貸款。北京燃氣成功發行5年期5億美元擔保票據。

主要風險－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地點主要在中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交收。人民幣對港元及其他貨幣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情況及政策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走強。董事會預計人民幣未來波動的幅度溫和，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歐元資產與歐元負債基本配比，故本集團受歐元匯率波動影響較小。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分銷業務、天然氣輸送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固廢處理業務及啤酒業務。大部分公用事業業務受到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政策監管並可能不時變更。本集團一向保持應對有關行業政策的良好記錄，致使每個業務板塊都可以維持穩定的發展。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隨著能源利用加快向清潔、低碳轉型，天然氣在整體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不斷提升。北京燃氣將堅持發展清潔能源，繼續推進煤改氣項目，並以北京城市副中心項目和雄安新區項目帶動周邊城鎮燃氣業務拓展。著力推動天然氣採購、儲備及銷售方面的資源整合，力爭實現天然氣業務從保供走向貿易的突破式發展。同時，北京燃氣將加快LNG接收站儲罐及配套管線建設，為拓寬海外LNG資源引進渠道、保障首都天然氣供應、實現LNG進口分銷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將繼續明確與北京燃氣的未來戰略規劃的地域重心，加快城市燃氣業務的全國佈局。同時，續加強企業管理和風險管控，優化資本結構和融資渠道，完善安全營運與應急保障能力，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在繼續發展與鞏固城市燃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基礎上，大力發展鄉鎮氣代煤業務。中國燃氣亦將加快分佈式能源業務的市場拓展、加速推進LNG貿易、增值業務、熱電等諸多新業務發展，推動其向優秀的市場化企業轉變。

天然氣輸氣業務

陝京四線全面投運後，陝京線管道整體輸氣能力將進一步擴大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將有效緩解京津冀地區冬季供氣能力不足問題，促進北京及華北地區能源結構優化，有利於該地區大氣污染治理。本集團將長遠受惠於輸氣業務規模的增長。



啤酒業務

中國啤酒市場的結構調整在繼續穩步推進，中高檔產品的市場佔比不斷提高，總體需求結構進一步向碎片化、個性化、多元化方向發展。燕京啤酒將以消費者為導向，全面加強市場建設，構建卓越的質量管理體系。依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定推進鮮啤戰略及罐裝啤酒戰略，著力提高中高檔產品佔比；持續優化品牌結構，明晰燕京全國性品牌定位，對接國際標準，打造國際化的民族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水務及環境業務

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的戰略部署給環保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此外，公營－私營合夥（「PPP」）模式進入提質階段，能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治理技術的公司更加凸顯發展優勢。北控水務將把握政策方向和市場趨勢，通過構建資產管理平臺、運營管理平臺，逐步向輕資產企業轉型。加強投資風險管理，集中資源投放重點項目；加強技術研發建設，提升技術行銷能力；提高項目建設管理水平，建立統一的採購管理平臺；全面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固廢處理業務

隨着城鄉一體化的持續推進，垃圾收運體系的逐步成熟，垃圾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境內項目中有部分運行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進行技術改造及續建工程，將有助於其面對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品牌、資金、資源和技術優勢，加強境內項目與EEW GmbH先進管理和技術的深度融合，提高整體運營效益，夯實產業基礎，不斷發展壯大本集團固廢處理板塊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加強項目建設安全和品質管理，加強精細化、體系化運營管理，樹立標桿企業示範；建立大數據運營管理，深化效能管控，挖掘利潤新增長點，增強業務鏈價值創造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575.1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2.8%，其中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為398.9億港元，同比增加1.3%，佔總營業收入69.4%；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114.1億港元，佔總營業收入19.8%；固廢處理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62億元，佔總營業收入10.8%，包括EEW GmbH之營業收入48億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3.5%至481.5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固廢處理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燃料費、攤銷及垃圾收集成本等。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6.3%對比去年的16.9%減少0.6%。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燕京啤酒年內員工成本及能源成本上升所致。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年內因職工認股權行權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1,041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1.51億港元；分紅收入1.2億港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收入2.04億港元；客戶資產轉撥收益6,636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2.76億港元；燕京啤酒出售廢料及啤酒瓶收益7,455萬港元及租金收入5,017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5.1%至23億港元，主要是啤酒業務加強營銷效率，有效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管理費用為43.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4%，主要是天然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主要是包含了對若干在建工程之減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費用為16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主要是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8億歐元債券及北京燃氣發行5億美元擔保票據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4.91%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3.49%。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為22.8億港元；同年，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除稅後利潤13.9億港元。本集團應佔北控水務淨利潤16.2億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38.8%，較去年的33.7%為高，主要由於EEW GmbH所得稅稅率較高及燕京啤酒不能扣稅的經營費用比去年為高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8.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62.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增加83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新增煤改氣工程項目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EEW GmbH。

聯營公司投資

餘額增加152.1億港元，主要是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VCNG項目及分佔北控水務、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及中國燃氣利潤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增加32.6億港元主要是去年底一筆19億元人民幣預付款項餘額於年內轉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公允值上升所致。

融資租約項下應收款項

融資租約項下應收款項餘額來自EEW GmbH之相關餘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減少20.5億港元主要是去年底一筆19億元人民幣預付款項餘額於年內轉為可供出售投資所致。

應收可換股債券

應收可換股債券餘額為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向北京燃氣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資產

存貨

餘額增加3.42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存貨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減少5.96億港元，主要是去年年底應收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分紅款已於年內收取所致。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78.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604.9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25億美元、歐元擔保債券13億歐元，中長期貸款151.9億港元及過橋貸款4.3億歐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貸款。約60.9%總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33.3%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426.5億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餘額減少主要是北京燃氣出售予中國燃氣之十個城市燃氣項目及克旗煤制氣項目已於年內完成出售所致。本年年底餘額與北京燃氣擬出售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液化天然氣」）予藍天控股的資產相關。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合共減少22.2億港元，主要是本年發行8億歐元擔保債券用於償還部份去年為收購德國EEW GmbH而提取的歐元過橋貸款所致。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餘額增加120.8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年新增的8億歐元擔保債券及北京燃氣發行的5億美元擔保票據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非流動負債 (續)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餘額主要來自EEW GmbH。

其他非流動負債

餘額增加5.28億港元主要由於北京燃氣應付煤改氣工程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餘額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的IC卡充值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增加29.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應付年內收購的京唐液化天然氣項目對價款及應付煤改氣工程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加上來自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的股息收入、來自北控水務、中國燃氣以及啤酒業務的股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62,053,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為675.7億港元。總權益為791.7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另加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總和）為43%（二零一六年：43%）。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的30%用作派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侯子波，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侯先生畢業於航天部一院結構力學專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擁有工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侯先生曾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702所副所長，並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後轉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在國有資產監管以及企業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方面有多年實踐經歷，積累了豐富經驗。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永成，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趙曉東，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曾就讀於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研究生專業。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北京燕京啤酒集團，現同時擔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以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董事長、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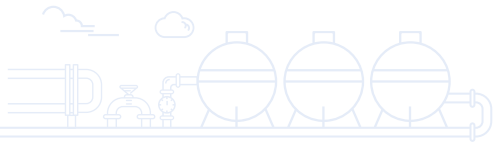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鄂萌，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鄂先生曾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姜新浩，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振輝，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者關係工作。譚先生透過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豐富了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66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海涵，*太平紳士*，79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為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施子清，*太平紳士*，78歲，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曾任國務院港事顧問、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常委、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十一屆政協委員；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文聯榮譽委員、中國書法家協會顧問、中國書協香港分會主席、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先後受聘為華僑大學副董事長兼客座教授、廈門大學中文系兼職教授、北京大學顧問教授以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等職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孫西，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79歲。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和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馬社，61歲，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擁有法學碩士學位，並曾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學習。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任職中國外經貿部歐洲司及中國駐法國使館，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職中國外經貿部歐洲司副司長、中國商務部歐洲司副司長、中國駐法國使館公使銜經濟商務參贊等職務，先後參與並主持了中國與歐盟紡織品談判、知識產權問題、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等多項國際談判和G20貿易部長會議等大型國際會議的組織協調工作，期間還參與了眾多中國企業在歐洲重大投資項目的協調工作。馬先生熟悉國際經貿合作、國際產業政策、法律法規和國際談判規則，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在推動國內企業「走出去」和促進國外企業來華投資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國內外貿易領域和中資企業海外業務領域享有良好的聲譽和影響力。

高級管理人員

支曉曄，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支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管道燃氣業務領域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柯儉，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齊曉紅，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齊女士在北京市政府部門有多年工作經驗，現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總部日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沙寧，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歷，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靳峰，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就職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室、辦公室，期間，曾借調國務院國資委工作。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歷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高級經理、研究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靳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審視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可能有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關鍵表現指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關鍵表現指標，已於本年報的第5頁的「財務摘要」章節中闡述。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投資創造美好生活」的社會責任使命，通過轉型升級和責任投資，形成以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為主的公用事業板塊和啤酒產業共同發展的業態格局，並透過先進的科技及優越的管理，保障項目的排放標準和環保績效，於國內各環保業務領域均保持在領先地位。本公司同時將企業的發展與提升居民生活質量相融合，為改善環境質量、保障民生、推動加快生態文明建設作出貢獻。

二零一七年，北京燃氣繼續積極配合北京市政府落實清潔能源行動計劃，推進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煤改氣、車用氣、分佈式能源等，以加快能源結構調整。在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中，北京燃氣全年完成的農村煤改氣工程覆蓋10個區44個鎮328個村共約12.6萬戶，建設管線3,482公里、調壓站（箱）420座（個）。

本集團亦為社會提供更安全、更環保的垃圾焚燒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21,975噸／日，危廢處理規模達11.5萬噸／年。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法經營	日常匯報溝通	
	依法納稅	專題調研與現場會	與地方政府開展戰略合作
	增加就業機會， 促進經濟持續、 健康發展	論壇及交流項目	營造企業發展的良好外部環境
股東及投資者	滿意的投資回報	年報和公告	
	良好的市值水平	路演及投資者會議	建立與投資者的良好關係
	透明的運營	分析員電話會議	不斷提高的投資者信任度
	提高盈利水平和 核心競爭力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網站	在重大決策上獲得投資者及股東支持



董事會報告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客戶	持續穩定的產品供應	客戶座談會	根據客戶的回饋，持續改進業務
	優質安全的產品	電話服務熱線	
	貼心便捷的服務	社區服務站	客戶服務水平不斷提高
	暢通的溝通渠道	客戶滿意度調查	
業務合作夥伴	公平採購	供應商大會	制定供應商管理要求，提高供應鏈效率
	誠信互惠		帶動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發展
	長期穩定合作	戰略合作	
員工	完備的權益保障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上下級之間的溝通互動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工作與生活平衡	投訴信箱	構建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	民主溝通平台	



董事會報告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社區發展	科普活動	聘任社會監督員，檢查服務品質監督
	共建和諧社區	社區宣傳	與本地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及環保活動	營造企業發展的良好外部環境
	信息公開透明		
傳媒		年報及公告	
	財務表現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布會	建立與傳媒的良好關係
	企業管治	新聞稿及刊物	維繫公司形象，獲得公眾認可
	信息披露	媒體訪問	
		傳媒查詢	
環境	供應清潔能源		實踐「清潔空氣行動計劃」
	治理廢棄物	年報與公告	
	踐行綠色運營		參與環境治理工程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0頁至第194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派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應付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會另行寄發該通函予所有股東，並會刊登該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續)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8,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95至196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內。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100,000	37.20	37.20	3,720,000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025,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5,27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子波

李永成

趙曉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鄂 萌

姜新浩

譚振輝

王 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周 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李福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施子清

楊孫西

馬 社

傅廷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名單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刊登。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

- (i) 傅廷美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馬社先生代替傅廷美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i) 王東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ii) 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周思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
- (iii) 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李福成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續)

- (iv)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侯子波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並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及
- (v) 趙曉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107條及董事會之建議，侯子波先生、趙曉東先生、譚振輝先生、武捷思先生及施子清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鄂 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鄂 萌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①	601,000	0.040%
譚振輝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①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①	100,000	0.001%

^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間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鄂 萌	5,000,000	-	-	(5,000,000)	0	2011/10/28	2011/10/28 - 2021/10/27	0.465
	3,600,000	-	-	(3,600,000)	0	2012/06/01	2012/06/01 - 2022/05/31	0.410
	8,600,000			(8,600,000)	0			
姜新浩	5,000,000	-	-	(5,000,000)	0	2011/10/28	2011/10/28 - 2021/10/27	0.465
	3,300,000	-	-	(3,300,000)	0	2012/06/01	2012/06/01 - 2022/05/31	0.410
	6,000,000	-	-	(6,000,000)	0	2013/05/24	2013/05/24 - 2023/05/23	0.574
	4,000,000	-	-	(4,000,000)	0	2014/03/31	2014/03/31 - 2024/03/30	0.940
	2,000,000	-	-	(2,000,000)	0	2014/08/28	2014/08/28 - 2024/08/27	0.750
	3,000,000	-	-	(3,000,000)	0	2015/04/08	2015/04/08 - 2025/04/07	0.720
	23,300,000			(23,300,000)	0			

於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間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鄂 萌	6,770,000	-	-	-	6,770,000	2011/06/21	2011/06/21 - 2021/06/20	1.25
	6,770,000				6,77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間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姜新浩	800,000	-	-	(800,000)	0	2015/06/25	2017/04/16 - 2019/04/15	13.84
	800,000			(800,000)	0			

附註：

[®]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設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失效。本公司目前並無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7.9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1.9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781,967,788 ^(c)	781,967,788	61.96%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Shin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ine Power」)	1,465,677	-	1,465,677	0.12%
北控集團BVI	-	1,465,677*	1,465,677	0.12%
北控集團	-	1,465,677*	1,465,677	0.12%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Shine Power擁有之股份。Shine Power是北控集團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Shine Power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控權股東之特別履行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附有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特別履行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額 (百萬)	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債券之購買協議	6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債券之購買協議	400美元	二零四一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債券之購買協議	8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500歐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200美元	二零四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1,94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800歐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2,500歐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該等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下列任何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許可下的前提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損失而獲得本公司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達7,000,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包括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侯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者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侯子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由侯子波先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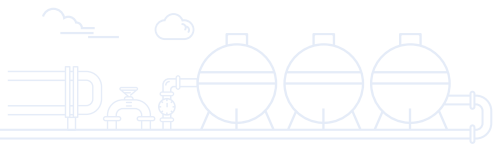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年內，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執行董事						
侯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1/2			0/0	
李永成	(副主席)	2/2				
趙曉東**	(副主席)	0/0				
鄂 萌	(常務副總裁)	2/2				
姜新浩	(副總裁)	2/2			0/0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2				1/1
王 東**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1/2		1/2		0/1
周 思**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2/2	1/1			
李福成**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2/2	2/2	1/1		0/1
林海涵		2/2	2/2	1/1	2/2	1/1
施子清		2/2				0/1
楊孫西		2/2			0/0	1/1
馬 社		2/2	1/1		1/1	0/1
傅廷美*	(於2017年6月22日退任)	1/1	1/1		1/1	0/1

附註[^]：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附註*：於2017年6月22日：

- 傅廷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附註**：於2017年9月1日：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侯子波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趙曉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王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職務。
- 周思先生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職務。
- 李福成先生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職務。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侯子波	✓
李永成	✓
趙曉東	✓
鄂 萌	✓
姜新浩	✓
譚振輝	✓
王 東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不適用
周 思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不適用
李福成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林海涵	✓
施子清	✓
楊孫西	✓
馬 社	✓
傅廷美 (於2017年6月22日退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等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武捷思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施子清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楊孫西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馬 社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馬 社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上任以接替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侯子波先生（於2017年9月1日上任以接替周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9月1日上任以接替王東先生）

林海涵先生

馬 社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上任以接替傅廷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所描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裨益良多。提名委員會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營造包容的環境，鼓勵員工不分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都可以爭取晉升領導階層的機會。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和技能是否均衡，以確保董事會除了留有對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亦能加入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年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後，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成員經驗與技能的平衡仍然強健。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9月1日上任以接替周思先生）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馬 社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上任以接替傅廷美先生）

投資委員會旨在透過評審重大發展計劃及交易等，強化本公司在投資方面的決策能力。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項目需要評審，因此，投資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13,0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及稅務合規服務等）費用約為5,89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並對檢討及維持足夠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其最少每年評估制度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督有關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董事會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風險及在最大程度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個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辨識及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各業務部門和風險負責人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負責統籌、組織、協調和推廣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審計部負責對風險解決方案及措施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監督。

用以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通過訪談各業務部門和各下屬主要企業相關負責人，我們形成風險資料庫，記錄業務風險因素、風險負責人和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參考了風險評估標準對風險進行排序及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審計部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零一七年內，董事會已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已檢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本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的年度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和足夠。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二零一七年內，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述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1.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該請求—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3.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0頁至第194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及EEW Holding GmbH及M+E Holding GmbH & Co. KG（「EEW集團」）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燃氣及EEW集團，及7,000,000,000港元及7,800,000,000港元之商譽分別自收購中產生。管理層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該測試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之預期、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之影響。減值測試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乃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進行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之商譽約為16,910,000,000港元。鑑於減值測試之複雜性及判斷性質，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估值模型以協助減值評估。因此，其被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已透過(i)對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假設進行測試；及(ii)獲得確定證據以支持增長假設評估管理層對估值模型所採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之預期、假設及估計。我們對管理層之敏感度計算執行審計程序。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內就減值測試披露之充足性，特別是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營業收入確認之估計

來自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收入確認取決於最後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結期間已售出之估計燃氣量。

該估計乃屬複雜，釐定未讀錶已售出之燃氣量營業收入涉及判斷。貴集團之應計營業收入乃基於自最後一次讀錶期間之賬單量，經客戶所在位置及性質所調整。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通過將隨後實際賬單與過往年度應計營業收入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我們亦對數據來源進行實質性測試，對關鍵控制點進行監控測試及審核應計營業收入。

此外，我們對整體財務業績進行分析性審核，包括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月度銷售分析、毛利率分析及可收回性分析。我們獲得對經參考本年度客戶基礎增長及季節性因素形成之預期之重大差別之解釋。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小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57,508,025	55,958,834
銷售成本		(48,145,142)	(46,523,010)
毛利		9,362,883	9,435,82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0(a)	10,410	4,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87,837	1,623,8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95,994)	(2,418,684)
管理費用		(4,370,235)	(4,225,78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420,512)	(380,230)
經營業務溢利	6	3,774,389	4,039,407
財務費用	7	(1,596,534)	(1,492,335)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	26,609	6,623
聯營公司	20(b)	5,827,944	4,943,273
稅前溢利		8,032,408	7,496,968
所得稅	10	(845,131)	(857,723)
年內溢利		7,187,277	6,639,2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880,378	6,235,883
非控股權益		306,899	403,362
		7,187,277	6,639,2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5.45港元	4.92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187,277	6,639,2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754,529	(66,968)
所得稅影響		(214,084)	-
		540,445	(66,968)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861,933	(4,474,13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5	(15,530)	58,619
		3,846,403	(4,415,51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48,953	(1,040,848)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5,135,801	(5,523,334)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115,148	(205,211)
所得稅影響		(28,135)	50,099
		87,013	(155,11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6,020	(6,39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03,033	(161,5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5,238,834	(5,684,8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26,111	954,4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293,553	1,086,172
非控股權益		1,132,558	(131,766)
		12,426,111	954,4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728,816	43,427,899
投資物業	14	1,184,287	1,133,290
預付土地租金	15	1,622,278	1,529,906
商譽	16	16,910,280	15,772,276
特許經營權	17	3,118,641	2,666,050
其他無形資產	18	3,637,627	3,355,963
合營企業投資	19	344,850	345,942
聯營公司投資	20	47,982,745	32,771,154
可供出售投資	23	6,432,085	3,171,53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10,608	9,94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	1,895,320	1,598,429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21	955,843	848,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890,781	2,941,38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22	98,682	83,10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2	40,376	40,376
遞延稅項資產	40	1,293,072	1,176,529
總非流動資產		138,146,291	110,872,46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5	38,747	36,371
存貨	24	5,294,480	4,952,949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21	90,421	135,47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29,021	23,33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	85,492	70,67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6	4,013,063	3,677,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185,818	4,781,741
其他可收回稅項		630,797	560,01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43,311	56,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7,841,609	15,971,552
		32,252,759	30,265,8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31	1,149,968	3,570,485
總流動資產		33,402,727	33,836,298
總資產		171,549,018	144,708,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2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34(a)	37,166,167	26,919,325
		67,568,050	57,321,208
非控股權益		11,604,955	10,717,718
		79,173,005	68,038,9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22,684,864	12,876,585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6	31,410,505	19,333,950
界定福利計劃	37	1,852,033	1,633,945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38	332,987	461,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1,550,980	1,022,636
遞延稅項負債	40	2,594,476	2,081,420
		60,425,845	37,409,6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1	4,121,974	3,929,19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5	653,635	322,684
預收款項		6,952,774	5,566,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12,417,239	9,500,657
不利合同撥備	38	53,156	46,235
應繳所得稅		1,077,325	908,600
應繳其他稅項		282,326	250,2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6,391,739	18,418,558
		31,950,168	38,942,4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1	-	317,746
		31,950,168	39,260,196
總負債		92,376,013	76,669,835
總權益及負債		171,549,018	144,708,761

侯子波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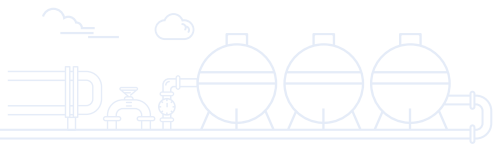
譚振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4(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46,623)	851,448	72,827	81,730	(98,580)	2,103,340	7,601,199	17,220,043	58,187,267	10,464,903	68,652,170
年內溢利		-	-	-	-	-	-	-	-	6,235,883	6,235,883	403,362	6,639,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66,968)	-	-	-	-	-	(66,968)	-	(66,968)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3,938,282)	-	-	(3,938,282)	(535,855)	(4,474,13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5	-	-	-	-	-	-	58,619	-	-	58,619	-	58,619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37(b)	-	-	-	-	(206,250)	-	-	-	-	(206,250)	1,039	(205,211)
所得稅影響	40	-	-	-	-	50,411	-	-	-	-	50,411	(312)	50,09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6,131)	(6,393)	(1,034,717)	-	-	(1,047,241)	-	(1,047,24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66,968)	(6,131)	(162,232)	(4,914,380)	-	6,235,883	1,086,172	(131,766)	954,40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28,448	28,448
購回股份	32	-	46,623	-	-	-	-	-	-	(751,675)	(705,052)	-	(705,052)
收購附屬公司	44	-	-	-	-	-	-	-	-	-	-	750,845	750,845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11,767)	(11,76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2,274)	-	-	-	744	-	-	(1,530)	3,402	1,87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3,150)	-	-	-	-	-	-	(33,150)	-	(33,15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33,853)	(833,853)	-	(833,853)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378,646)	(378,646)	-	(378,64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386,347)	(386,347)
轉撥至儲備		-	-	25	-	-	-	-	1,178,713	(1,178,73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883	-	816,049	5,859	75,599	(260,812)	(2,810,296)	8,779,912	20,313,014	57,321,208	10,717,718	68,038,9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4(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816,049*	5,859*	75,599*	(260,812)*	(2,810,296)*	8,779,912*	20,313,014*	57,321,208	10,717,718	68,038,926
年內溢利	-	-	-	-	-	-	-	6,880,378	6,880,378	306,899	7,187,2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754,529	-	-	-	-	-	754,529	-	754,529
所得稅影響	-	-	(214,084)	-	-	-	-	-	(214,084)	-	(214,084)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3,036,217	-	-	3,036,217	825,716	3,861,933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5	-	-	-	-	(15,530)	-	-	(15,530)	-	(15,530)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37(b)	-	-	-	115,229	-	-	-	115,229	(81)	115,148
所得稅影響	40	-	-	-	(28,159)	-	-	-	(28,159)	24	(28,13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8,452	7,568	748,953	-	-	764,973	-	764,9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40,445	8,452	94,638	3,769,640	-	6,880,378	11,293,553	1,132,558	12,426,11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64,099	64,099
購回股份	32	-	-	-	-	-	-	(3,733)	(3,733)	-	(3,733)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	-	-	-	(30,230)	(30,23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	-	-	-	-	4,993	-	-	4,993	-	4,99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51,045	-	-	-	-	-	-	151,045	-	151,045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820,400)	(820,400)	-	(820,40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378,616)	(378,616)	-	(378,61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279,190)	(279,190)
轉撥至儲備	-	-	-	-	-	-	1,073,303	(1,073,30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883	967,094*	546,304*	84,051*	(166,174)*	964,337*	9,853,215*	24,917,340*	67,568,050	11,604,955	79,173,00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綜合儲備37,166,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19,32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8,032,408	7,496,968
調整：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10,410)	(4,387)
銀行利息收入	5	(276,492)	(221,733)
轉撥客戶資產	5	(66,355)	(63,7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4,389)	(350,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6	(204,183)	7,9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5	(120,444)	–
補償收入	5	(86,818)	–
折舊	6	3,042,029	2,929,05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45,992	56,609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109,168	95,5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05,450	244,507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虧損	6	–	6,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6	244,220	5,214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6	–	37,546
特許經營權減值	6	–	81,53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淨額	6	11,860	32,0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463	20,293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撥回	6	(189,543)	(121,978)
財務費用	7	1,596,534	1,492,33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5,854,553)	(4,949,896)
		6,564,937	6,794,574
存貨減少／(增加)		24,529	(432,15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882)	20,8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8,013)	2,3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807)	248,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7,463	2,363,323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增加)		(27,019)	805,3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725)	352,23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300,742	15,768
預收款項增加		965,934	583,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744,587	980,161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減少)		10,435	(204,155)
界定福利計劃增加		170,374	165,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5,571	485,362
大修理撥備增加		5,178	25,770
經營產生之現金		9,232,304	12,206,230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849,207)	(663,439)
已繳海外所得稅		(56,188)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8,326,909	11,542,7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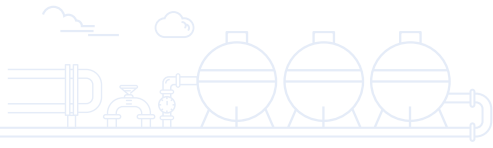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股息		5,644,372	640,5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91,650)	(4,263,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31,407	148,889
添置預付土地租金		(82,413)	(25,713)
添置特許經營權		(412,693)	(181,62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6,353)	(70,142)
收購附屬公司	44	-	(12,108,174)
出售附屬公司	45	(232,997)	2,247,48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購／增加		(9,031,334)	(970,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款		-	(2,392,052)
認購可換股債券		-	(350,000)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向其貸款減少／(增加)		97,122	(111,541)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722,085)	(127,78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15,481	44,190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投資收入		120,444	-
已收利息		276,492	221,73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954,207)	(17,297,7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64,099	28,44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1,872
購回本公司股份	32	(3,733)	(705,052)
發行擔保債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10,977,334	-
新增貸款		13,286,131	21,936,195
償還貸款		(17,639,523)	(9,970,367)
已付利息		(1,605,000)	(1,490,376)
已付股息		(1,199,016)	(1,212,49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79,190)	(386,34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601,102	8,201,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96)	2,446,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3,717	14,209,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22,242	(592,37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9,763	16,063,7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30	8,367,506	9,110,546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30	660,309	2,196,315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30	6,667,674	3,248,156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30	2,189,431	1,473,082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	(43,311)	(56,547)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41,609	15,971,552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81,846)	(133,065)
加：出售組合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	225,230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9,763	16,063,7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產品
- 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固廢處理業務，包括於德國及中國廢物焚燒廠之建設及運營、垃圾處理、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熱能及蒸汽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83,767,802元	-	100	分銷及銷售管道 燃氣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燕京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09,828,000元	-	79.77	投資控股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8,451,958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惠泉」)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22.91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7,300,000元	-	42.32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366,900元	-	34.6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30,000,000元	-	35.14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67,110,200元	-	43.1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3,65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5,660,000元	-	44.8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7,053,800元	-	68.87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2,353,000元	-	45.6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0,817,189元	-	84.88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80,00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晉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9,880,000元	-	58.23	生產及銷售啤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疆燕京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30,00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原材料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4,000,000元	-	42.78 [*]	固廢處理業務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有限公司 (前稱「張家港金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2,000,000元	-	50.39	固廢處理業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 [□]	香港	2,227,563,951港元	1.16	49.23	固廢處理業務
EEW Holding GmbH (「EEW」)	德國	76,996,7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Göppingen GmbH	德國	1,050,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Saarbrücken GmbH	德國	20,452,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Helmstedt GmbH	德國	25,000,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Stapelfeld GmbH	德國	50,000,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Heringen GmbH	德國	25,000,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MHKW Rothensee GmbH	德國	50,000,000歐元	-	51	固廢處理業務

[†] 鑑於本公司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解釋。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載入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澄清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影響之闡述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基於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於採納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權益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股本投資取消確認時，就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記賬之收益及虧損無法轉撥至損益。

於首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先前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雖然過往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但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以非追溯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載有承租人可選擇的獲豁免確認的兩項租賃—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

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相同之分類原則釐清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多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之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可用的可行權宜處理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安排。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865,064,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須就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相關金額、所選用之其他切實可行權宜處理及安排，以及於採納日期前已訂立之新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預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物業用途變動。實體須於其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當日評估所持物業的分類，並（倘適用）將有關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方可採納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g)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於首次採納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於先前報告期初起（呈列為實體首次採納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的比較資料），可以全面追溯基準或追溯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h)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為劃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會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已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表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的方式佔用的一項物業改為投資物業，賬面值及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以下方式入賬：

- (a)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減少於改變用途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
- (b)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增加計入損益表，惟僅限於升幅屬撥回該物業的一項以往的減值虧損，或者，則恢復該物業的賬面值，至該項物業假若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賬面值升幅的任何餘下部分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中的權益。日後出售物業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中獲變現的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間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價值而非持續使用，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出售組合務必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附屬公司所有歸入一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不論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有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均會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於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率。

當資產於融資租賃項下租出時，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非盈利融資收入。

通過租購合約取得之融資性質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收費公路以及固廢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權

經營權指根據建立一運營一擁有 (「BOO」) 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之公平值。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指產生自若干客戶服務協議之經濟利益之公平值。攤銷乃按合約期一至二十八年以直線法作出撥備。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收購之金融資產應佔之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於損益以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倘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損益反映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淨額在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的負數變動淨額在損益的其他經營費用中呈報。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所須現金流量有大幅改變或金融資產重新自公平值於損益反映類別分類出來，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經營費用內。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股息報告為投資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而該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b) 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c)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分）會大部分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涉及已轉讓資產之程度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列為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貸款及借貸 (續)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之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並無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分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分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分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不利合同

不利合同項下產生之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存在合同，於其項下用以達致該合同項下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則該合同被視為不利合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之成本開銷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獲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之貸款與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分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分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乎情況））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權益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如有)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盈虧為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是把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綜合損益中「管理費用」項中所承擔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16,910,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72,27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2,82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燃氣用量之估計

管道燃氣於最後讀表日期至年末之間產生自分銷及銷售的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乃基於自最後一次讀錶期間之賬單量，經客戶所在位置及性質所調整。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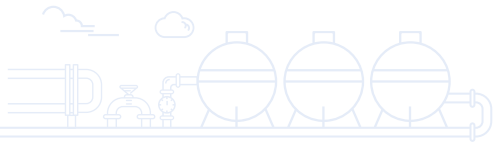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43.49%股權)視為聯營公司。在決定本集團是否對北控水務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對北控水務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北控水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架構是否有實際影響力及由其他股東指定的董事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夠能力行使權力控制北控水務,而北控水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51,728,8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427,899,000港元)及6,756,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22,01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7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分類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水務及環保分類從事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d) 固廢處理分部包括於德國及中國廢物之建設及運營垃圾廢物、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熱能及蒸汽；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水務及 環境業務 千港元	固廢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9,891,172	11,414,301	-	6,202,552	-	-	57,508,025
銷售成本	(35,355,518)	(8,161,920)	-	(4,627,704)	-	-	(48,145,142)
毛利	4,535,654	3,252,381	-	1,574,848	-	-	9,362,88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97,943	257,871	-	1,133,313	(114,738)	-	3,774,389
財務費用	(118,737)	(23,558)	-	(212,822)	(1,241,417)	-	(1,596,53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5,917	-	-	692	-	-	26,609
聯營公司	4,141,348	25,414	1,616,592	44,590	-	-	5,827,944
稅前溢利/(虧損)	6,546,471	259,727	1,616,592	965,773	(1,356,155)	-	8,032,408
所得稅	(365,757)	(177,603)	-	(288,011)	(13,760)	-	(845,131)
年內溢利/(虧損)	6,180,714	82,124	1,616,592	677,762	(1,369,915)	-	7,187,2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6,141,048	17,525	1,616,592	464,883	(1,359,670)	-	6,880,378
分類資產	96,596,006	22,244,581	9,500,514	35,914,563	15,502,155	(8,208,801)	171,549,018
分類負債	29,959,651	7,254,862	-	17,120,199	46,250,102	(8,208,801)	92,376,013
其他分類資料：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撥回	-	-	-	189,543	-	-	189,543
利息收入	98,757	19,866	-	105,789	52,080	-	276,492
折舊	1,399,196	949,143	-	674,454	19,236	-	3,042,029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109,168	-	-	109,1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134	-	-	267,316	-	-	305,450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25)	4,807	-	252,761	-	-	256,543
合營企業投資	300,931	-	-	37,332	6,587	-	344,850
聯營公司投資	37,231,533	299,232	9,447,574	75,628	928,778	-	47,982,745
資本開支**	5,984,961	818,849	-	1,804,125	72,697	-	8,680,6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水務及 環境業務 千港元	固廢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9,378,983	11,589,905	-	4,929,259	60,687	-	55,958,834
銷售成本	(35,101,605)	(7,662,523)	-	(3,693,640)	(65,242)	-	(46,523,010)
毛利/(虧損)	4,277,378	3,927,382	-	1,235,619	(4,555)	-	9,435,824
經營業務溢利	2,265,351	541,853	-	855,815	376,388	-	4,039,407
財務費用	(29,562)	(38,595)	-	(297,342)	(1,126,836)	-	(1,492,335)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251	-	-	-	1,372	-	6,623
聯營公司	3,413,505	(1,592)	1,412,463	7,147	111,750	-	4,943,273
稅前溢利/(虧損)	5,654,545	501,666	1,412,463	565,620	(637,326)	-	7,496,968
所得稅	(362,951)	(219,108)	-	(242,978)	(32,686)	-	(857,723)
年內溢利/(虧損)	5,291,594	282,558	1,412,463	322,642	(670,012)	-	6,639,24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5,255,196	64,866	1,412,463	198,373	(695,015)	-	6,235,883
分類資產	75,369,165	20,943,657	7,689,266	30,552,161	20,956,757	(10,802,245)	144,708,761
分類負債	19,027,517	6,899,377	-	13,072,277	48,472,909	(10,802,245)	76,669,835
其他分類資料：							
不利合同撥備撥回	-	-	-	121,978	-	-	121,978
利息收入	71,814	30,467	-	91,970	27,482	-	221,733
折舊	1,343,455	976,170	-	570,165	39,262	-	2,929,052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95,501	-	-	95,5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959	-	-	217,454	2,094	-	244,507
分類資產之減值淨額*	9,537	7,505	-	96,582	25,507	-	139,131
合營企業投資	219,770	-	-	120,310	5,862	-	345,942
聯營公司投資	24,201,749	177,221	7,630,848	68,342	692,994	-	32,771,154
資本開支**	2,986,602	953,232	-	659,488	73,260	-	4,672,582

* 此等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特許經營權、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的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營業收入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90,049,795	75,253,522
德國	10,866,417	9,837,156
俄羅斯	8,483,998	—
其他地區	219,034	139,526
	109,619,244	85,230,20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及(2)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39,891,172	39,378,983
啤酒業務		11,414,301	11,589,905
固廢處理業務		6,202,552	4,929,259
企業及其他業務		–	60,687
		57,508,025	55,958,83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6,492	221,733
租金收入		50,165	61,050
政府補貼*		151,029	200,236
客戶資產轉撥	13	66,355	63,719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投資收入		120,444	–
出售投資物業補償收入		86,818	–
其他		517,962	726,943
		1,269,265	1,273,681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04,18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	14,389	350,209
		218,572	350,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87,837	1,623,890

* 政府補貼指有關啤酒業務之政府補助金、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860,596	45,412,928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20,979	938,109
折舊	13	3,042,029	2,929,05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45,992	56,609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109,168	95,5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305,450	244,507
研發開支***		72,345	87,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7,94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虧損		–	6,90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62,553	240,756
核數師酬金		13,200	12,7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92,672	5,380,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84,314	660,552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37(a)	202,116	185,529
		6,679,102	6,226,161
減：在建工程／特許經營權之已資本化金額		(28,633)	–
		6,650,469	6,226,161
匯兌差額，淨額		19,066	44,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244,220	5,214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2	–	37,546
特許經營權減值***	17	–	81,53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26(d)	11,860	32,0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7(b)	463	20,293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37,771	33,553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撥回*	38	(189,543)	(121,978)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管理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243,9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45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除外。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金額包括政府補貼463,0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損益。政府補貼指用於購買液化天然氣之政府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05,550	612,047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利息		999,450	878,329
利息開支總額		1,605,000	1,490,376
就隨時間流逝而進行大修理作出之撥備之折現金額增加	38	1,470	1,959
財務費用總額		1,606,470	1,492,335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9,936)	—
		1,596,534	1,492,335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543	2,869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51	16,2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9
	15,380	16,274
	17,923	19,1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按列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子波先生*	180	2,798	—	2,978
李永成先生	180	1,523	—	1,703
趙曉東先生**	60	—	—	60
鄂萌先生	150	2,406	—	2,556
姜新浩先生	150	2,312	—	2,462
譚振輝先生	150	2,132	29	2,311
王東先生*	120	2,112	—	2,232
周思先生**	120	2,068	—	2,188
李福成先生**	120	—	—	120
	1,230	15,351	29	16,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94	—	—	294
林海涵先生	294	—	—	294
施子清先生	294	—	—	294
楊孫西博士	294	—	—	294
馬社先生	—	—	—	—
傅廷美先生***	137	—	—	137
	1,313	—	—	1,313
董事酬金總額	2,543	15,351	29	17,923

馬社先生放棄收取本公司發放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 王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侯子波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周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李福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趙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傅廷美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180	3,496	—	3,676
侯子波先生	180	2,819	—	2,999
周思先生	180	2,880	—	3,060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李永成先生	174	—	—	174
鄂萌先生	150	2,514	—	2,664
姜新浩先生	150	2,443	—	2,593
譚振輝先生	150	2,093	29	2,272
	1,564	16,245	29	17,8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61	—	—	261
林海涵先生	261	—	—	261
傅廷美先生	261	—	—	261
施子清先生	261	—	—	261
楊孫西博士	261	—	—	261
馬社先生*	—	—	—	—
史捍民先生*	—	—	—	—
	1,305	—	—	1,305
董事酬金總額	2,869	16,245	29	19,143

史捍民先生放棄收取本公司發放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 史捍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馬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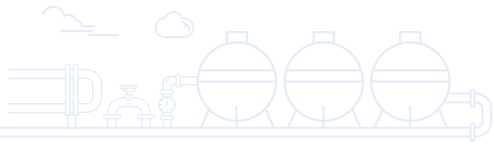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大陸	668,787	829,380
香港	12,679	9,088
德國	305,404	313,868
遞延(附註40)	(141,739)	(294,613)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845,131	857,723

本集團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16.5%)。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德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2,104,269		5,062,281		865,858		8,032,40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47,985	16.5	1,265,571	25.0	259,758	30.0	1,873,314	23.3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00,114)	(9.9)	-	-	(500,114)	(6.2)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497,658)	(23.6)	(360,178)	(7.1)	-	-	(857,836)	(10.7)
毋須課稅收入	(88,850)	(4.2)	(107,048)	(2.1)	(7,488)	(0.9)	(203,386)	(2.5)
不可扣稅開支	251,202	11.9	35,725	0.7	10,870	1.3	297,797	3.7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235,356	4.6	-	-	235,356	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679	0.6	569,312	11.2	263,140	30.4	845,131	1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德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924,476		6,020,300		552,192		7,496,96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52,544	16.5	1,505,079	25.0	165,658	30.0	1,823,281	24.3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36,435)	(8.9)	-	-	(536,435)	(7.2)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330,867)	(35.8)	(448,401)	(7.4)	-	-	(779,268)	(10.4)
毋須課稅收入	(39,078)	(4.2)	(159,892)	(2.7)	(52,353)	(9.5)	(251,323)	(3.4)
不可扣稅開支	226,489	24.5	69,882	1.2	77,186	14.0	373,557	5.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	4,309	0.1	-	-	4,309	0.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223,602	3.7	-	-	223,602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088	1.0	658,144	10.9	190,491	34.5	857,723	11.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佔稅項5,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52,000港元)及1,547,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1,453,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一六年:0.30港元)	378,616	378,64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港元(二零一六年:0.65港元)	858,196	820,400
	1,236,812	1,199,046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2,094,090股(二零一六年:1,266,544,776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36,202	294,999	18,140,502	30,835,060	1,294,320	778,133	4,986,197	71,165,4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61,693)	(22,536)	(4,750,142)	(17,532,936)	(827,869)	(480,797)	(261,541)	(27,737,514)
賬面淨值		10,974,509	272,463	13,390,360	13,302,124	466,451	297,336	4,724,656	43,427,8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74,509	272,463	13,390,360	13,302,124	466,451	297,336	4,724,656	43,427,899
添置		399,898	-	77,357	1,005,778	35,711	74,306	6,608,536	8,201,586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31,765	34,590	-	-	-	66,3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431,465	-	1,895,051	1,057,264	26,159	12,759	(3,422,698)	-
年內折舊撥備	6	(483,518)	(3,422)	(782,276)	(1,592,861)	(114,613)	(65,339)	-	(3,042,02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6	-	-	-	-	-	-	(244,220)	(244,220)
出售		(148,448)	(81,899)	(21,807)	(165,231)	(4,816)	(4,988)	(35)	(427,224)
匯兌調整		878,661	28,293	985,029	1,375,816	29,624	21,629	427,397	3,746,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2,567	215,435	15,575,479	15,017,480	438,516	335,703	8,093,636	51,728,8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81,071	441,119	21,459,288	35,472,172	1,362,807	861,742	8,373,073	84,351,2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28,504)	(225,684)	(5,883,809)	(20,454,692)	(924,291)	(526,039)	(279,437)	(32,622,456)
賬面淨值		12,052,567	215,435	15,575,479	15,017,480	438,516	335,703	8,093,636	51,728,8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在建工程於減值前之賬面值908,739,000港元確認減值244,220,000港元(附註6)。可收回金額664,519,000港元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減值乃經參考位於中國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投資成本，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公平值層級披露

下表為在建工程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在建工程	市場法	估計每噸投資成本(港元)	54,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26,208	104,705	17,623,372	19,126,131	1,131,125	812,920	5,003,314	56,427,7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46,410)	(22,283)	(4,245,444)	(10,261,471)	(666,796)	(470,317)	(279,433)	(18,692,154)
賬面淨值	9,879,798	82,422	13,377,928	8,864,660	464,329	342,603	4,723,881	37,735,6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879,798	82,422	13,377,928	8,864,660	464,329	342,603	4,723,881	37,735,621
收購附屬公司	44 1,145,526	202,578	-	5,870,530	46,662	-	41,918	7,307,214
添置	120,956	2,887	103,304	391,988	65,113	39,392	3,539,903	4,263,543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32,477	31,242	-	-	-	63,7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55,140	-	1,547,566	544,802	17,331	-	(3,164,839)	-
年內折舊撥備	6 (477,021)	(1,898)	(805,639)	(1,480,414)	(102,339)	(61,741)	-	(2,929,05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6 -	-	-	(4,693)	(455)	(66)	-	(5,214)
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46,965	-	68,645	12,235	897	408	-	129,150
出售	(39,313)	(1,804)	-	(23,540)	(1,926)	(1,657)	(88,590)	(156,830)
匯兌調整	(757,542)	(11,722)	(933,921)	(904,686)	(23,161)	(21,603)	(327,617)	(2,980,2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4,509	272,463	13,390,360	13,302,124	466,451	297,336	4,724,656	43,427,8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36,202	294,999	18,140,502	30,835,060	1,294,320	778,133	4,986,197	71,165,4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61,693)	(22,536)	(4,750,142)	(17,532,936)	(827,869)	(480,797)	(261,541)	(27,737,514)
賬面淨值	10,974,509	272,463	13,390,360	13,302,124	466,451	297,336	4,724,656	43,427,89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德國之賬面淨值為106,312,000港元之土地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c)(i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33,290	1,194,258
拆除	(42,805)	–
匯兌調整	93,802	(60,9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84,287	1,133,290

附註：

- (a)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a)。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估值以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進行重新估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故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 (c) 每年，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挑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會於每年估值師為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

公平值等級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進行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宇	1,184,287	1,133,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公平值等級披露 (續)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重新估值。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公平值計量」闡釋。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之當前用途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辦公樓宇	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	每月每平方米之估計租賃價值 (港元)	79至396	79至389
		資本化率	7%至8%	8%至8.5%
		每平方米價格 (港元)	10,419至57,107	8,909至49,302

* 估值乃基於就物業應享有收入潛力增加而將現有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之投資法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或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就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或價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發展溢利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資本化率出現反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66,277	1,933,254
添置		82,413	25,713
出售		(31,695)	(219,855)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45,992)	(56,609)
匯兌調整		90,022	(116,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61,025	1,566,27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38,747)	(36,371)
非流動部分		1,622,278	1,529,906

16. 商譽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5,772,276	8,927,959
收購附屬公司	44	-	7,213,937
匯兌調整		1,138,004	(369,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0,280	15,772,2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道燃氣業務	(i)	7,004,854	6,998,880
啤酒業務	(ii)	481,128	449,053
固廢處理業務	(iii)	9,355,016	8,256,812
其他		69,282	67,531
		16,910,280	15,772,276

附註：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0.9%（二零一六年：10.6%），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2.5%（二零一六年：3%）。
- (ii) 啤酒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之投資而產生，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之股份市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於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一級）。
- (iii) 固廢處理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EEW Holding GmbH以及M+E Holding GmbH & Co. KG（「EEW集團」）及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GSWM」）之投資而產生，其乃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

德國固廢處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釐定。

中國固廢處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編製覆蓋服務特許權期間之財政預算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附註：(續)

(iii) (續)

EEW集團之財政預測採用假設業務經營規模可永久維持穩定及業務經營可永久自相關固廢處理項目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7.4% (二零一六年：9%)，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2% (二零一六年：3%)。

GSWM財政預測採用假設業務經營規模可永久維持穩定及業務經營可永久自於相關固廢處理項目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0.8% (二零一六年：10.2%)，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3% (二零一六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六年：無)。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管道燃氣業務

(i)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銷售量計算。

(ii) 預算毛利率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止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管道燃氣業務 (續)

(iii)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管道燃氣業務之特定風險。

(iv)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受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分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獨特的特徵，故於北京該等城區建立其他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為其他經營商進入該等地區帶來極高的準入壁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產生收益。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i)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預計固廢處理量及直至預測日期之最近固廢處理量及售電、蒸汽及熱能價格計算。

(ii)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指派予預算毛利率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取得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益提升的升幅及預期市場發展。

(iii)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iv) 商業環境

德國及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固廢處理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五至三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支付。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就基建設施須提供服務之範圍，並保留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a))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299,346	3,891,8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33,296)	(1,641,364)
賬面淨值		2,666,050	2,250,526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666,050	2,250,526
添置		412,693	722,140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109,168)	(95,501)
減值	6	–	(81,535)
匯兌調整		149,066	(129,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8,641	2,666,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29,419	4,299,3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10,778)	(1,633,296)
賬面淨值		3,118,641	2,666,0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歸屬於固廢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附註(a)及(b))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980,812 (85,492)	1,669,102 (70,673)
非流動部分	1,895,320	1,598,429

附註：

(a)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屬於固廢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就固廢處理訂有9項（二零一六年：9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421,111,000港元之一項固廢處理特許經營權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c)(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618,648,000港元之若干固廢處理特許經營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已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c)(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續)

(b)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	21,969
未結算	1,980,812	1,647,133
	1,980,812	1,669,10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85,492)	(70,673)
非流動部分	1,895,320	1,598,429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年	-	21,9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866	66,050	389,193	3,251,535	3,756,644
累計攤銷		(1,259)	(6,965)	(204,173)	(188,284)	(400,681)
賬面淨值		48,607	59,085	185,020	3,063,251	3,355,9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607	59,085	185,020	3,063,251	3,355,963
添置		-	-	66,353	-	66,353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2,094)	(3,444)	(55,970)	(243,942)	(305,450)
匯兌調整		1,230	4,138	34,463	480,930	520,7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43	59,779	229,866	3,300,239	3,637,6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51	70,768	509,973	3,776,452	4,408,244
累計攤銷		(3,308)	(10,989)	(280,107)	(476,213)	(770,617)
賬面淨值		47,743	59,779	229,866	3,300,239	3,637,6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491	80,576	280,942	–	414,009
累計攤銷		(1,055)	(4,660)	(125,450)	–	(131,165)
賬面淨值		51,436	75,916	155,492	–	282,8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436	75,916	155,492	–	282,844
收購附屬公司	44	–	–	11,254	3,447,018	3,458,272
添置		–	–	70,142	–	70,142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2,094)	(3,444)	(40,519)	(198,450)	(244,507)
匯兌調整		(735)	(13,387)	(11,349)	(185,317)	(210,78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07	59,085	185,020	3,063,251	3,355,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866	66,050	389,193	3,251,535	3,756,644
累計攤銷		(1,259)	(6,965)	(204,173)	(188,284)	(400,681)
賬面淨值		48,607	59,085	185,020	3,063,251	3,355,9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合營企業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344,850	345,9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	27	93,333	179,9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38,183	525,858

20.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b)	38,519,301	24,528,386
投資按金		–	204,916
收購產生之商譽	(b)、(c)	9,463,444	8,037,852
		47,982,745	32,771,1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	27	516,305	2,219,8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99,050	34,99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盈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中國	已發行股本	40	40	40
北控水務 [*]	百慕達	普通股	43.49	43.49	43.49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 [□]	百慕達	普通股	24.91	24.91	24.91
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 (「VCNG」)	俄羅斯聯邦	普通股	20	20	20

^{*} 北控水務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北控水務股份之市值按其所報之市價計算約為23,137,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33,6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北控水務若干股權持有人行使55,95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5,950,000股普通股及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收益10,41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3.77%攤薄至43.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北控水務若干股權持有人行使34,21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36,154,000股普通股及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收益4,387,000港元；及(ii)北控水務購回及註銷19,296,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3.84%攤薄至43.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 中國燃氣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值按其當時所報之市價計算約為26,733,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71,1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收購北燃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a))發行代價股份110,823,011股股份；及(ii)中國燃氣購回並註銷17,812,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自22.95%增加至24.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燃氣購回並註銷24,958,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自22.7%增加至22.95%。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及四間重大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如下：

- (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其於中國從事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北控水務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分銷、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iii) 中國燃氣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燃氣接駁；及
- (iv) VCNG主要於俄羅斯從事勘探、評估、開發、生產及推廣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氣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約20%股權(合共6,901,16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1億美元，加上完成調整款項不多於20,000,000美元。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本集團已結付相關現金代價約10.89億美元(經調整款項後)。據此，VCNG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上述四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已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對賬：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VCNG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27,594	3,370,266	23,538,908	21,974,889	20,036,752	13,245,609	6,834,197	-
非流動資產	47,145,877	36,288,129	76,922,164	59,072,381	49,825,408	42,283,127	44,030,884	-
流動負債	(4,984,391)	(11,504,512)	(27,693,378)	(20,614,591)	(26,607,717)	(21,024,203)	(5,131,708)	-
非流動負債	(13,690,476)	(760,471)	(39,726,371)	(33,665,339)	(16,093,359)	(13,261,840)	(6,429,383)	-
資產淨值	31,898,604	27,393,412	33,041,323	26,767,340	27,161,084	21,242,693	39,303,990	-
減：非控股權益	(8,278)	(8,548)	(12,256,600)	(10,266,198)	(3,756,866)	(3,216,298)	-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1,890,326	27,384,864	20,784,723	16,501,142	23,404,218	18,026,395	39,303,990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部分	40%	40%	43.49%	43.77%	24.91%	22.95%	2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本集團已確認的商譽	12,756,131	10,953,946	9,039,276	7,222,550	5,830,013	4,136,716	7,860,798	-
本集團已確認之收購事項之商譽	-	-	443,586	443,586	8,040,362	7,341,288	623,200 [#]	-
其他對賬項目	-	-	(35,288)	(35,288)	-	-	-	-
投資賬面值	12,756,131	10,953,946	9,447,574	7,630,848	13,870,375	11,478,004	8,483,998	-
其他披露								
營業收入	12,324,401	13,304,730	21,192,372	17,354,833	39,687,799	28,169,177	9,449,908	-
年內溢利	5,705,591	6,979,458	4,440,545	3,672,982	6,457,391	3,146,126	2,380,883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704,765	6,978,362	3,717,227	3,227,013	5,851,150	2,660,777	2,105,36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2,303,847	(2,665,141)	171,945	(1,007,701)	-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	1,652,624	(2,009,564)	141,888	(736,722)	-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281,906	2,791,345	1,616,592	1,412,463	1,389,106	588,405	421,072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	718,726	(879,586)	35,344	(169,604)	10,903	-
本集團已收／應收股息	4,827,247	2,314,856	535,411	420,671	303,866	219,908	480,47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權益會計法之財政年結日為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此與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並不一致。中國燃氣之法定財務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本集團採納權益會計法最新編製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尚未完成對VCNG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且收購之首次入賬處理尚未完成。本集團確認之收購商譽指本公司董事估計之暫估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268	151,06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本集團確認之商譽	3,068,371	2,250,462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356,296	252,978

(c) 列入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037,852	7,689,822
收購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1,425,479	348,143
匯兌調整	113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3,444	8,037,8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位於德國的一間固廢處理廠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剩餘租期為6.5年（二零一六年：7.5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60,871	140,665	154,859	135,477
第二年	149,053	139,925	133,587	125,61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7,158	388,937	349,112	303,653
五年後	639,649	686,011	408,706	419,415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396,731	1,355,538	1,046,264	984,16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350,467)	(371,377)		
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46,264	984,16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90,421)	(135,477)		
非流動部分	955,843	848,6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北京燃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8），亦是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北京燃氣認購由藍天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45港元（相當於777,777,777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5%計息，期限為三年。藍天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為本集團於同日所收購之聯營公司。

可換股債券已就會計目的分為債務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本集團將債務部分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衍生部分視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隨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行使其轉換選擇權，按轉換價每股0.45港元將本金總額220,000,000港元轉換成488,888,889股藍天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為98,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107,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40,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76,000港元）及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董事認為，鑑於應收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財務影響極微，有關評估此工具之估值方法、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之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595,322	517,75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減值	2,848,121 (11,358)	2,665,140 (11,358)
	6,432,085	3,171,535

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17,354	4,061,085
在製品	711,731	480,664
製成品	365,395	411,200
	5,294,480	4,952,9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非流動部分	10,608	9,943
流動部分	29,021	23,335
	39,629	33,27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653,635)	(322,684)
	(614,006)	(289,406)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額款	406,159 (1,020,165)	538,512 (827,918)
	(614,006)	(289,4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4,206,986	3,872,752
減值(附註(d))	(193,923)	(195,595)
	4,013,063	3,677,1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總額36,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857,000港元)及54,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702,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81,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11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5(c)(iii))之抵押。
- (c)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915,255	2,435,956
一至兩年	55,954	54,286
兩至三年	21,596	30,323
三年以上	57,382	39,584
	3,050,187	2,560,149
未結算	962,876	1,117,008
	4,013,063	3,677,1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5,595	177,294
減值撥備淨額	6	11,860	32,089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27,444)	(464)
匯兌調整		13,912	(13,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23	195,595

上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指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總賬面值為239,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560,000港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或未能償還本金之客戶，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649,945	2,223,117
逾期少於一年	220,160	124,733
逾期超過一年	134,932	165,334
	3,005,037	2,513,184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ii)	843,833	2,876,0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i)、(iv)	1,839,051	2,082,4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a)(iii)	516,305	2,219,84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8	1,620,744	292,1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67,354	165,06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 28	93,333	179,9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143,927	46,546
		5,224,547	7,862,073
減值	(b)	(147,948)	(138,952)
		5,076,599	7,723,121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4,185,818)	(4,781,741)
非流動部分		890,781	2,941,380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或購買樓宇、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194,4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761,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176,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5%)預付之款項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等於約2,111,000,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款項及於本年度內完成股份認購時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VCNG應收股息48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中石油北京天然氣收取股息2,20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及
 - (iv) 存款2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2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退還(附註35(c)(i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8,952	126,49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6)	463	20,293
匯兌調整	8,533	(7,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48	138,952

上述本集團其他債項之減值撥備指就總賬面值為152,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61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其他債項作出之撥備。

(c)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金融資產納入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上述結餘。

28.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總額人民幣78,400,000元(相等於93,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400,000元(相等於87,111,000港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3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該結餘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729,000元(相等於3,1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30,000元(相等於2,7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關連人士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a)、27、41及4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a)	28,526	30,932
已抵押存款	(b)	14,785	25,61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3,311	56,547

附註：

- (a) 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2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24,000港元）。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2(a)）。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14,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15,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5(c)(v)）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8,367,506	9,110,546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 (附註50(a)(ix))	660,309	2,196,315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6,667,674	3,248,156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 (附註50(a)(ix))	2,189,431	1,473,082
	17,884,920	16,028,099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29)	(43,311)	(56,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41,609	15,971,5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約12,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一日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京唐 千港元 (附註(c))	北燃發展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7,006	–	727,006
預付土地租金	–	–	–	–
商譽	–	72,824	–	72,824
其他無形資產	–	24,773	–	24,773
聯營公司投資	1,149,968	458,678	1,888,889	2,347,567
遞延稅項資產	–	3,392	–	3,392
存貨	–	38,176	–	38,17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50,518	–	50,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054	–	47,054
可收回之其他稅項	–	33,945	–	33,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5,230	–	225,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149,968	1,681,596	1,888,889	3,570,485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4,444)	–	(144,44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60,718)	–	(60,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384)	–	(5,384)
預收款項	–	(106,678)	–	(106,678)
應繳所得稅	–	(522)	–	(52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317,746)	–	(317,74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淨值	1,149,968	1,363,850	1,888,889	3,252,7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燃氣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北燃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633,000,000元（相等於約2,064,000,000港元），將由中國燃氣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中國燃氣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燃氣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中國燃氣同意修訂北燃發展持有之項目的組成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燃氣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北燃發展之全部股本權益，經修訂代價為人民幣1,213,000,000元（相等於約1,534,000,000港元），將由中國燃氣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北燃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附註45）。中國燃氣合共110,823,011股股份已作為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北控集團同意收購克旗煤制氣公司（「克旗煤制氣」，本集團持有34%股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24,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克旗煤制氣自二零一五年起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其股權轉讓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6,00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0,000港元）自北控集團收購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29%股權。京唐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汽化。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藍天（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出售及藍天擬收購京唐全部股權。收購代價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008,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0港元），將由藍天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2,407,708,8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交易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62,053,268股（二零一六年：1,262,153,268股）普通股	30,401,883	30,401,883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2,850,268	30,401,883
於二零一五年購回及於本年度註銷之股份	(a)	(1,000,000)	-
股份購回及註銷	(b)	(19,697,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2,153,268	30,401,883
股份購回及註銷	(c)	(1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053,268	30,401,8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1,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透過股份回購持有及相關代價46,623,000港元已計入「庫務股份」賬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1,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本公司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總額46,623,000港元已自庫務股份賬重新分類並於本公司保留溢利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庫務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加權平均費用每股35.62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9,69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01,606,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為3,446,000港元），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保留溢利中悉數撥付。本公司年內已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總額705,052,000港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購買價每股37.2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20,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為13,000港元），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保留溢利中悉數撥付。本公司於年內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而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款項總額3,733,000港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失效。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所有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於過往年度已獲行使或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34.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915,890	748,405
無抵押	26,400,709	25,858,887
	27,316,599	26,607,292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760,004	4,687,851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9,076,603	31,295,143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565,637	14,623,418
第二年	1,115,554	569,39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74,451	11,004,352
五年後	1,360,957	410,127
	27,316,599	26,607,292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826,102	3,795,140
第二年	194,409	168,16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654	394,760
五年後	325,839	329,789
	1,760,004	4,687,851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9,076,603	31,295,14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6,391,739)	(18,418,558)
非流動部分	22,684,864	12,876,5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5,132,574	13,462,265
人民幣	3,509,049	3,568,518
美元	2,382,539	163,973
歐元	8,052,441	14,100,387
	29,076,603	31,295,143

(b)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38,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806,000港元)；
-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16,000,000元(相等於1,2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9,000,000元(相等於1,021,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至5.32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年內，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71,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4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附註50(a)(ix))；及
- (iii) 總賬面值121,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348,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主要來自三個海外政府、亞洲開發銀行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7,964,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一六年：8,412,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介乎2厘至6.3厘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21,111,000港元就一項固廢處理經營特許權之按揭，其由本集團根據與擔保人訂立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進行管理 (附註17(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618,648,000港元就若干固廢處理經營特許權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之按揭，其由本集團根據與擔保人訂立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進行管理 (附註17(a))；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06,312,000港元之土地之按揭 (附註13)；
- (iii) 出讓總額為81,84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00,110,000港元) 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26(b))；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一間銀行之存款23,000,000歐元 (相等於約217,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7,000,000歐元 (相等於約220,000,000港元)) (附註27(a)(iv))；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14,78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5,615,000港元) (附註29(b))。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年取得之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五年期定期貸款3,000,000,000港元、五年期定期貸款1,940,000,000港元、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一年期定期貸款融資430,000,000歐元、五年期銀團貸款290,000,000美元及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獲得之相關融資，分別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8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6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8厘、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2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2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悉數償還。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或50%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違約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附註	原貨幣本金 百萬	合約年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	(a)	600美元	5%	二零二一年	4,629,822	4,589,062
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	(a)	400美元	6.375%	二零四一年	3,086,548	3,059,375
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	(a)	800美元	4.5%	二零二二年	6,195,520	6,141,126
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	(b)	500歐元	1.435%	二零二零年	4,655,270	4,040,754
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	(c)	200美元	4.99%	二零四零年	1,516,410	1,503,633
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	(d)	800歐元	1.3%	二零二二年	7,457,470	-
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	(e)	500美元	2.75%	二零二二年	3,869,465	-
					31,410,505	19,333,9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6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及4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統稱「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其中(i)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按年息率4.5%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ii)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按年息率5%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iii)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按年息率6.375%計息）將於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Yield Investment (Euro)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歐元之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按年利率1.43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期到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Luxury Investment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按年利率4.99%計息及將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期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Yield European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0歐元之擔保債券（「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按年利率1.3%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新加坡資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按年利率2.7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外，上述債券及優先票據均由本公司擔保。

有關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及EEW集團之若干僱員有權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計劃承受利率風險及僱員預期壽命改變之風險。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55,000	4,621	68,781	128,402
過往服務成本	18,365	1,653	-	20,018
利息成本	35,769	6,752	11,175	53,696
福利開支淨額	109,134	13,026	79,956	202,1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38,112	4,423	53,928	96,463
過往服務成本	28,238	3,581	-	31,819
利息成本	24,229	6,221	26,797	57,247
福利開支淨額	90,579	14,225	80,725	185,5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界定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二零一七年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3,532	174,519	558,987	1,647,038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109,134	13,026	79,956	202,116
已付福利	(6,398)	(7,453)	(17,891)	(31,74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 精算虧損/(收益)	(112,174)	(15,850)	12,876	(115,148)
匯兌調整	65,027	12,221	87,181	164,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121	176,463	721,109	1,866,6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42)				(14,660)
非流動部分				1,852,0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界定福利計劃 (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續)

二零一六年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3,150	172,288	2,266	837,70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	-	541,961	541,961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90,579	14,225	80,725	185,529
已付福利	(5,297)	(6,383)	(8,610)	(20,29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 精算虧損 / (收益)	223,012	6,513	(24,314)	205,211
匯兌調整	(57,912)	(12,124)	(33,041)	(103,0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532	174,519	558,987	1,647,0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42)				(13,093)
非流動部分				1,633,945

(c) 主要假設

北京燃氣集團及EEW集團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及Aon Hewitt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燃氣集團		
折現率	4.50%	3.75%
醫療成本通脹率	8.00%	8.00%
EEW集團		
折現率	1.70%	1.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假設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增加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減少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u>北京燃氣集團</u>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0.25	(61,582)	0.25	67,379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267,044	1.00	(190,468)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0.25	(74,191)	0.25	81,499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320,713	1.00	(225,669)
<u>EEW集團</u>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0.25	(49,783)	0.25	49,658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0.25	(41,712)	0.25	43,440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在報告期末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動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界定福利責任而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作出之供款為14,6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根據本集團於德國之廠房之一的有合約性安排，本集團有義務於二零二五年拆除固廢處理廠。拆除廠房、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分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不利合同項下之責任乃產生自於德國就固廢處理營運訂立之固廢處理服務合同。管理層認為用以達致該合同項下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自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續)

於年內，基建設施之大修理撥備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不利合同變動如下：

	大修理 千港元	不利合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363	–	28,3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127,647	476,928	604,575
添置撥備	25,770	–	25,770
時間推移產生之折現金額增加	1,959	–	1,959
撥備撥回(附註6)	–	(121,978)	(121,978)
匯兌調整	(10,551)	(20,800)	(31,3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188	334,150	507,33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46,235)	(46,235)
非流動部分	173,188	287,915	461,10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188	334,150	507,338
添置撥備	5,178	–	5,178
時間推移產生之折現金額增加	1,470	–	1,470
撥備撥回(附註6)	(16,139)	(173,404)	(189,543)
匯兌調整	22,912	38,788	61,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9	199,534	386,14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53,156)	(53,156)
非流動部分	186,609	146,378	332,9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分	42	230,691	323,278
遞延收入		1,320,289	699,358
		1,550,980	1,022,636

4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93,072	1,176,529
遞延稅項負債	(2,594,476)	(2,081,420)
	(1,301,404)	(904,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 資產轉撥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理 及不利合同 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及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34	(2,169)	29,778	(91,518)	(13,617)	410,391	223,986	7,636	(172,306)	16,842	(122,025)	299,232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74,670	(164)	(16,260)	(14,158)	-	200,741	70,797	(28,862)	-	7,849	-	294,61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遞延稅項		-	-	-	-	-	-	50,099	-	-	-	-	50,099
收購附屬公司	44	(1,312,934)	-	(628,829)	-	-	24,768	124,859	181,372	-	-	-	(1,610,764)
匯兌調整		70,794	152	38,956	6,730	477	(42,935)	(26,921)	(8,722)	24,530	(1,132)	-	61,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236)	(2,181)	(576,355)	(98,946)	(13,140)	592,965	442,820	151,424	(147,776)	23,559	(122,025)	(904,891)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 資產轉撥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理 及不利合同 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及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5,236)	(2,181)	(576,355)	(98,946)	(13,140)	592,965	442,820	151,424	(147,776)	23,559	(122,025)	(904,891)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96,637	(164)	2,042	(4,386)	-	81,085	56,039	(89,514)	-	-	-	141,73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214,084)	-	(28,135)	-	-	-	-	-	(242,219)
匯兌調整		(286,042)	(499)	(120,268)	(7,172)	(5,097)	71,049	45,152	15,723	(10,556)	1,677	-	(296,0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641)	(2,844)	(694,581)	(110,504)	(232,321)	745,099	515,876	77,633	(158,332)	25,236	(122,025)	(1,301,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4,028,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806,00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之稅項虧損4,006,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84,63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適用於德國及盧森堡附屬公司以及俄羅斯聯營公司做宣派的股息之預扣稅項分別為26.375%、15%及20%。該稅率可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間訂立的稅務協議扣減。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德國及盧森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德國及盧森堡成立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9,280,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61,019,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4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560,399	2,801,186
一至兩年	141,279	64,644
兩至三年	14,636	11,122
三年以上	24,189	29,961
	2,740,503	2,906,913
未結算	1,381,471	1,022,284
	4,121,974	3,929,1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52,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58,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人士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243,278	964,985
界定福利計劃—即期部分	37(b)	14,660	13,093
其他負債		8,458,412	7,043,39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	2,632,842	1,555,14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298,738	247,315
		12,647,930	9,823,93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2,417,239)	(9,500,657)
非流動部分	39	230,691	323,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2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
-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項目成本115,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528,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與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擁有部分權益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燕京投資（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持有燕京啤酒57.40%股權）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燕京投資集團」）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64,599	217,692
向燕京投資集團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138,507	250,844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8,813,113	8,296,764

下表列示燕京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1,414,301	11,589,905
總開支	(11,332,177)	(11,307,347)
年內溢利	82,124	282,55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98,063	(232,564)
流動資產	7,698,677	7,078,482
非流動資產	14,545,904	13,865,175
流動負債	(7,009,026)	(6,670,221)
非流動負債	(245,836)	(229,15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19,851	1,260,04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95,078)	(905,09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35,327)	(402,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446	(47,572)

* 以上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07,214
其他無形資產	18	3,458,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58
遞延稅項資產	40	717,906
存貨		203,429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1,031,46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30,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646
可收回所得稅		85,579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27,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1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21,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566)
遞延稅項負債	40	(2,328,67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54,440)
界定福利計劃	37	(541,961)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38	(604,575)
應繳所得稅		(322,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9,816)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090,223
非控股權益		(750,84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6	5,339,378 7,213,937
轉讓的代價		12,553,3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支付方式：	
現金	12,553,315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之年內收益	3,791,197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之年內溢利	233,285

本集團選擇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141
現金代價	(12,553,315)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108,174)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6,718,27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益將為56,670,516,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53,000,000歐元（相當於12,553,000,000港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EW集團之全部股權。EEW集團主要於德國從事以廢物供電、供汽及供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b))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075	27,043
預付土地租金		-	10,662
商譽		75,335	579,17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88,2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5,825	733,747
遞延稅項資產		3,509	-
其他無形資產		25,628	313,090
可供出售投資		-	2,66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514
存貨		39,493	8,50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2,260	110,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5	418,035
已抵押存款		-	12,13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5,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97	174,0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425)	(33,62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62,812)	(131,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69)	(288,453)
預收款項		(110,357)	-
應繳所得稅		(540)	(1,326)
非控股權益		(30,230)	(11,767)
已出售淨資產總值		1,381,980	2,011,957
已付交易成本		-	757
匯兌波動儲備		(15,530)	58,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4,389	350,209
轉讓的代價		1,380,839	2,421,542
支付方式：			
現金		-	2,421,5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1,380,8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421,54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997)	(174,06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232,997)	2,247,480

附註:

- (a) 北燃發展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a)。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296,000,000美元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GSWG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TG有條件同意向北控集團信息出售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代價結付後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0及45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擔保債券、 票據及 優先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295,143	19,333,9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53,392)	10,977,334
外匯變動	2,134,852	1,069,026
利息開支	-	30,1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6,603	31,410,505

4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4)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334	7,4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99	7,178
	82,333	14,67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三十九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877	152,54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784	137,348
五年以後	596,403	499,014
	865,064	788,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6,358	72,203
燃氣管道及廠房及機器	2,506,178	1,022,481
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642,699	283,9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8,525,000
	3,155,235	9,903,6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	(i)	37,524	38,288
	購買瓶蓋 [†]	(i)	19,288	18,827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	(ii)	12,438	10,676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	(iii)	18,076	18,076
	租地費用 [†]	(iv)	2,150	2,150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	(v)	60,516	66,788
	減：退回廣告補助 [†]	(v)	(5,998)	(6,252)
同系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vi)	152,729	70,287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31,094	10,805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8,795	8,014
	銷售貨品 [#]	(x)	98,281	58,260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162,441	90,744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32,998	44,537
	樓宇租金開支 [#]	(viii)	107,539	87,062
	樓宇租金收入 [#]	(viii)	437	448
	購買貨品 [#]	(viii)	118,935	123,435
聯營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ix)	71,398	29,549
	利息收入 [#]	(ix)	23,446	21,081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相等於2,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49,000元（相等於2,150,000港元））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0.94%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之自銷售啤酒之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輸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續)

- (ix)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擁有38.78%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成立旨在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於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存款服務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3,7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存款協議(「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繼續進行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條款及條件基本與存款服務主協議相同。於存款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經修訂每日總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2,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在存款協議剩餘有效期內，年度上限將由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款協議剩餘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經修訂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2,9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其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而以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之相關利率乃參考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5(b)(ii)披露。

- (x) 貨品售價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42披露。
- (ii) 有關涉及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26(a)、27、28、35(b)(ii)及41披露。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49	25,9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25,978	25,987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參照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而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公平值為33,492,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22,771,000港元），並獲釐定為第一層。本集團之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報告日期之報價計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釐定為第三級。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3,311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4,504	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097,266)	1.94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7,105	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33,366)	3.37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410,505)	3.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6,547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0,314	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28,532)	1.58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238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9,393)	4.19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19,333,950)	4.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16,5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二零一六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44,916	3,417,76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44,916)	(3,417,766)
二零一六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561,500	3,515,924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561,500)	(3,515,924)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中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6。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639,017	1,168,837	20,808,183	1,560,037	29,176,074
其他貸款	851,111	208,814	428,910	479,933	1,968,768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1,055,032	1,055,032	29,194,210	9,698,274	41,002,54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121,974	-	-	-	4,121,974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9,485,659	230,691	-	-	9,716,35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632,842	-	-	-	2,632,8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8,738	-	-	-	298,738
	24,084,373	2,663,374	50,431,303	11,738,244	88,917,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767,065	622,480	12,277,204	491,403	28,158,152
其他貸款	3,858,814	173,504	472,168	408,818	4,913,304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844,460	844,460	11,215,041	16,311,544	29,215,50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929,197	-	-	-	3,929,197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7,698,199	323,278	-	-	8,021,477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555,143	-	-	-	1,555,14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7,315	-	-	-	247,315
	32,900,193	1,963,722	23,964,413	17,211,765	76,040,0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附註52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公平價值風險甚微。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本集團採用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除以總權益）監控資金。淨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410,505	19,333,95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9,076,603	31,295,14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7,884,920)	(16,028,099)
淨借貸	42,602,188	34,600,994
總權益	79,173,005	68,038,926
淨資產負債比率	53.8%	50.9%

5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452,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5,423,898,000港元）及139,598,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448,56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	1,375
投資物業	56,914	56,914
附屬公司投資	67,955,554	60,648,920
聯營公司投資	332,687	106,128
可供出售投資	1,256,081	1,256,381
總非流動資產	69,602,675	62,069,71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12	9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51	191,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4,890	2,492,280
總流動資產	1,897,053	2,684,586
總資產	71,499,728	64,754,3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附註)	1,033,291	1,183,286
總權益	31,435,174	31,585,1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32,571	10,092,2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801,657
總非流動負債	14,832,571	27,893,9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86,847	1,819,841
應繳所得稅	85,372	85,3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000	3,37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059,764	-
總流動負債	25,231,983	5,275,213
總負債	40,064,554	33,169,135
總權益及負債	71,499,728	64,754,304

侯子波
董事

譚振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623)	13,220	(22,773)	17,561	1,071,497	1,032,88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67,955	2,067,955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833,853)	(833,853)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378,646)	(378,646)
購回及註銷股份	46,623	-	-	-	(751,675)	(705,0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220	(22,773)	17,561	1,175,278	1,183,28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2,754	1,052,754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820,400)	(820,400)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378,616)	(378,616)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3,733)	(3,7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20	(22,773)	17,561	1,025,283	1,033,291

5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2,360,528	47,935,795	60,149,945	55,958,834	57,508,025
經營溢利	2,563,977	2,158,562	1,929,945	2,547,072	2,177,855
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847)	4,827	(183)	6,623	26,609
聯營公司	2,742,612	3,807,092	4,708,112	4,943,273	5,827,944
稅前溢利	5,300,742	5,970,481	6,637,874	7,496,968	8,032,408
所得稅	(545,287)	(564,834)	(681,961)	(857,723)	(845,131)
年內溢利	4,755,455	5,405,647	5,955,913	6,639,245	7,187,2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83,878	4,831,678	5,667,378	6,235,883	6,880,378
非控股權益	571,577	573,969	288,535	403,362	306,899
	4,755,455	5,405,647	5,955,913	6,639,245	7,187,277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9,621,824	124,173,816	124,766,040	144,708,761	171,549,018
總負債	(45,553,745)	(56,077,836)	(56,113,870)	(76,669,835)	(92,376,013)
資產淨值	64,068,079	68,095,980	68,652,170	68,038,926	79,173,0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4,021,238	57,176,356	58,187,267	57,321,208	67,568,050
非控股權益	10,046,841	10,919,624	10,464,903	10,717,718	11,604,955
總權益	64,068,079	68,095,980	68,652,170	68,038,926	79,173,00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